

审批意见：

泰景环境审报告表〔2020〕2号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泰安市黄前净水厂工程位于泰山景区黄前镇大岭子村东北侧 22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27333m²，总建筑面积 5231m²，项目总投资 1100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项目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生产自来水 20000m³/d，主要建设加药间、常规水处理车间、排泥池、排水池、活性炭吸附池、臭氧接触池、清水池、接触池、二级泵站、办公楼等。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泰山景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泰景经发字〔2020〕17号），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项目编号 at4r3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等文件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洗车废水要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V 型滤池的反冲洗水要提升至沉淀池后回用于自来水生产；沉淀池排泥水要经浓缩池沉淀澄清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连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黄前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入黄前镇污水处理站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及黄前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排泥池、浓缩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黄前镇污水处理站未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运营。

3. 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行，对出入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平稳启动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本项目要严格规范次氯酸钠的储运及使用，加强综合加药间的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和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 要严格按照各级环保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水质化验废液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加药间边界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8.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9.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泰安维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认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海明

